

2019 年度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统战部机关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与市委对台办编制混合、财务分开，共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向市委、省委统战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三）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四）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五）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党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六）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

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七)负责贯彻执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对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制订市对台工作规划、计划,协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监督实施全涉台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指导、管理、协调对台工作和涉台事务,处理涉台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协调对台经贸工作及其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管理有关部门对台上层人士的联络,负责市在台人员中上层人物的联络工作;负责市委对台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九)指导各县(市)区的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工商联工作;(十)加强统战部门的自身建设,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承办上级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构成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包括部机关本级预算和部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1.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本级
2. 中共新乡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 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工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收入总计 552.03 万元，支出总计 552.0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收入合计 55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支出合计 55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03 万元，占 92.8%；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33 万元，

占 7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万元，占 22.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万元，占 4.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2.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6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40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统战特支经费 34 万元，无党派代表调研费 1.8 万元，对台交流交往工作 4.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19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54 万元。具体

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8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预算未列支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补助5.2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2.9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74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任务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0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19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乡市委统战部2019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3万元，主要是：资产购置、印刷服务、工程服务。其中：纳入资产购置预算项目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购置。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0.6万元,主要是:会务服务、会议资料印刷服务。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对2017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7万元，主要项目结果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促进统一战线工作。确保对台经贸工作、交流交往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必要支出基本保障。促进新台经贸合作双向交流交往，服务全国对台工作大局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019年拟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0.4万元，主要工作思路是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党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协调关系；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负责市在台人员中上层人物的联络工作。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资产总额235.94万元，较上年减少12.46%。其中：固定资产223.87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

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

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市委统战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